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方广二期”）持有公司股份7,14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3%；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4,671,0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9%。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，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于2023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方广二期拟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,396,756股，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8,378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8,378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苑成军拟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8,378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7,143,000股
持股比例	10.2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,143,000股

股东名称	苑成军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4,671,051股
持股比例	6.6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671,051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
苑成军	2,095,134	3.00%	2025/6/19~ 2025/6/19	28.59-28.59	2025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396,756 股
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00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98,37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98,378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29 日～2025 年 10 月 28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苑成军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698,378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00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98,378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29 日～2025 年 10 月 28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（二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公司股东方广二期、苑成军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/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首发前股份”）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本企业/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/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）。

3、本企业/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

4、本企业/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若本企业/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，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，本企业/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；如果因本企业/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/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方广二期、苑成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其减持

计划，其减持的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